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硅产业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产业有限	指	上海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指	国盛集团与产业投资基金
武岳峰 IC 基金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微集团	指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嘉定开发集团	指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昇	指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Okmetic	指	Okmetic Oy，曾用名 Okmetic Oyj，系一家注册于芬兰的公司
Okmetic 香港	指	Okmetic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Okmetic 美国	指	Okmetic Inc.，系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公司
Okmetic 日本	指	Okmetic K.K.，系一家注册于日本的公司
新傲科技	指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硅欧	指	上海硅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保硅	指	保硅（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NSIG Europe	指	NSIG Europe Holding S.à.r.l.，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NSIG Sunrise	指	NSIG Sunrise S.à.r.l.，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NSIG Finland	指	NSIG Finland S.àr.l., 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NSIG Sail	指	NSIG Sail S.àr.l., 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NSIG Wind	指	NSIG Wind S.àr.l., 系一家注册于卢森堡的公司
上海升硅	指	升硅（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锦新	指	锦新（香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矽	指	中矽（香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Soitec	指	Soitec S.A., 系一家注册于法国的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芬兰律师	指	Hannes Snellman Attorneys Ltd.
卢森堡律师	指	GSK Luxembourg SA
香港律师	指	Tony Kan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
日本律师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Law Offices (Foreign Law Joint Enterprise)
《芬兰法律意见书》	指	芬兰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Okmetic 的法律意见书
《卢森堡法律意见书》	指	卢森堡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 NSIG Europe、NSIG Sunrise、NSIG Finland、NSIG Sail 和 NSIG Wind 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 Okmetic 香港、香港锦新和香港中矽的法律意见书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Okmetic 日本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已整合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港管委会	指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7 号）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27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9年3月11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9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35K5B）。

（二）发行人系由硅产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9日硅产业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已超过3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即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下同）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6,019.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的估值作价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房地产有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署合同，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人员名单，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

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为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武岳峰 IC 基金、新微集团、嘉定开发集团，该等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硅产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共有 16 名股东且股权结构分散，前两大股东国盛集团及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均为 30.48%，任何一名股东单独所持股权比例均没有绝对优势。

（2）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股东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目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做出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目前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俞跃辉（由新微集团提名）、任凯（由产业投资基金提名）、戴敏敏（由国盛集团提名）、杨征帆（由产业投资基金提名）、孙健（由国盛集团提名）、蔡颖（由武岳峰 IC 基金提名）及独立董事张鸣、张卫和高永岗。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目前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

（4）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2.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最近两年，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仅发行

人 2019 年 3 月增资时，该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了稀释）。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两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以及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5) 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情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2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产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硅产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硅产业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硅产业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硅产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

(三)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19年4月22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9）75号）。根据该批复，截至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新微集团、嘉定开发集团、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中盈洛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硅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硅产品和集成电路研制、销售，硅材料行业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新昇

根据上海新昇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新昇的经营范围为“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傲科技

根据新傲科技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新傲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高端硅基集成电路材料、相关技术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上海硅欧在卢森堡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NSIG Finland，并通过 NSIG Finland 持有 Okmetic 的全部股权。Okmetic 在中国境外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分别持有 Okmetic 香港、Okmetic 日本及 Okmetic 美国的全部股权。除 Okmetic 及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06.50 万元、69,283.12 万元、100,886.83 万元及 26,929.6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86%、99.84%及 99.9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其《上市章程（草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就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市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嘉定开发集团、武岳峰 IC 基金、新微集团、上海新阳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各自持有发行人 30.48%的股份。

根据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国盛集团、产业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从事硅片生产、制造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国盛集团和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制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说明、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嘉定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 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上述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昇拥有的浦东新区云水路 1000 号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03,665.3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5日，上海新昇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规土资（2015）出让合同第13号），上海新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云水路1000号（宗地号：泥城镇23街坊46/14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该地块）。此后，上海新昇就该地块取得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6）第279070号）。

2. 2015年7月3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核发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沪规土资临港许地[2015]第30号），并向上海新昇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临港地（2015）EA31003520154645号）。

3. 2015年9月15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向上海新昇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临港建（2015）FA31003520155267号）。根据该文件，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为128,779.34平方米。

4. 2015年10月15日、10月28日，临港管委会向上海新昇颁发了该项目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2016年10月，该项目的主体建筑物已建成。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该地块上存在一处已规划但未建成的建筑物，尚未达到已规划的建设规模，因此，上海新昇无法仅就目前已建成的地上建筑物办理房屋产权证。

7. 针对上述事宜，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的函示>的复函》（临港建管服函字[2019]2号）。根据该文件，临港管委会复函如下：（1）按审批要求建设完毕后，同意为上海新昇就该等已建成建筑物依法办理规土竣工验收手续，上海新昇可以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2）确认上海新昇目前已依法建成的建筑物为在自有土地上的投资建设，相关已建成建筑物未办理产证不影响上海新昇对相关建筑物的占有。目前，我委未发现上海新昇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土地、规划方面的违约、违规行为。

综上，除尚未取得房产证外，上海新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根据上海市临港地区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云水路1000号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的函示>的复函》（临港建管服函字[2019]2号），确认未发现上海新昇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土地、规划方面的违约、违规行为。据此，本所认为，该处自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存在1处瑕疵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他2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拥有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7,957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系由Okmetic在其向万塔市（the City of Vantaa）租赁的土地上自建，主要用于Okmetic的生产经营。

（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3处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上述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下述瑕疵情形：

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是，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新傲科技正在使用的一处租赁房产及该房产外部分区域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租赁的位于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11 号园区的第 1 幢厂房及厂房外部分区域（租赁的厂房面积为 3,445.5 平方米，租赁的厂房外部分区域的面积为 310 平方米）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

根据出租方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用房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工业用房发展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1）工业用房发展公司有权向新傲科技出租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11 号园区的第 1 幢厂房及厂房外部分区域，不存在因该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整改或停止对外出租的情形；（2）工业用房发展公司与新傲科技之间依法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续租协议以及《租赁土地协议》。就上述租赁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3）工业用房发展公司将根据双方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的约定，保障新傲科技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如因该等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而导致新傲科技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房发展公司将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

由于新傲科技租赁的该处房产及该房产外部分区域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出租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就该项划拨地的出租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出租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的风险，从而导致新傲科技可能面临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及土地的风险。但是，鉴于（1）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出租方有权向新傲科技出租该等土地，不存在因该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等问题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整改或停止对外出租的情形；如因权属等问题而导致新傲科技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方将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解决；（2）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虽然该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是该处物业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该处物业周边租赁物业资源丰富，可替代性强，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发行人计划从该处租赁房产搬迁至自有房产中，如在计划搬迁前因该处土地性质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承租的，则届时将立即启动搬迁工作，该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该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一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 865 号 5 号楼 4 楼和 5 楼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处房产所属园区系由出租方与中国

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用，土地权属未进行分割，该处房产所在的 5 号楼建成后，因土地权属未分割而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已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确认，该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主张该等房屋权利的情形，该房产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同等条件的办公场所不存在障碍。

在出租方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的情形下，如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利存在瑕疵，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由于该等房屋的面积较小，且发行人确认，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租赁同等条件的办公场所不存在障碍。据此，本所认为，该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租赁的房产及土地共 2 处。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Okmetic 日本租赁的房产共 1 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Okmetic 美国租赁的房产共 1 处。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新昇的厂房建设工程、设备安装项目，以及 Okmetic 的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39,479.46 万元。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检索系统 (<http://wsjs.saic.gov.cn/>) 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共拥有 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共拥有 14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且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2 项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170 项在中国境外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Okmetic 共拥有 28 项中国境内外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外专利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共计 8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且上述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

值为 380,115,634.85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4,035,883.73 元、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171,998.83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81,480.62 元。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个境内控股子公司，11 个境外控股子公司以及 1 个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债权合同、担保合同、他项权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1. 上海新昇拥有的自有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海新昇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0201701100001661），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上海新昇发放贷款 4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新昇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变更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2018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新昇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抵押合同》，上海新昇以其拥有的云水路 1000 号相关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 4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由于上述抵押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因此，上述抵押未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2. 新傲科技拥有的自有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1) 嘉定区新徕路200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016年4月6日，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H16（融资）20160001号），约定新傲科技可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22,000万元。

2016年4月6日，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新傲科技以其拥有的嘉定区新徕路200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最高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嘉201613020596），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已就上述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最高债权限额为14,2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6日。

(2) 嘉定区新徕路168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

2016年8月8日，新傲科技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30160059），约定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向新傲科技发放借款9,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

根据新傲科技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于2016年8月8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之后签署的《抵押变更协议》，新傲科技以其拥有的嘉定区新徕路168号1-6幢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主债权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7）嘉字不动产证明第13036511号），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已就上述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被担保债权数额为9,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

2018年1月24日，新傲科技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新傲科技以其拥有的嘉定区新徕路168号1-6幢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债权发生期间

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期间内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8,08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8）嘉字不动产证明第 13003245 号），新傲科技与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已就上述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余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8,08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3. 发行人持有的上海新昇 62.82% 的股权（49,000 万股）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30160105），约定上海银行嘉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借款 33,0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借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新昇 62.82% 股权（49,000 万股）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4. 上海硅欧持有的 NSIG Finland 全部股权以及 NSIG Finland 持有的 Okmetic 全部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NSIG Finland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浦东支行）签署《外币借款合同》（编号：2016-KFQ-055），约定中国银行浦东支行向 NSIG Finland 发放借款 6,400 万欧元，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7 年。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海硅欧与中国银行浦东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上海硅欧以其持有的 NSIG Finland 100% 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7 月 15 日，NSIG Finland 与中国银行浦东支行签署《质押合同》，NSIG Finland 以其持有的 Okmetic 100% 股权和期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5. 发行人持有的新傲科技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Z1702LN15610327），约定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24日止。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新傲科技23,923,445股股份为其与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在2017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未完全交货或安装的金额在2,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以上的重大采购设备合同，及所有正在履行的采购原材料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签署且尚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以上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顾问协议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 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1次减资、1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减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包括：（1）收购上海新昇的股权；（2）收购新傲科技的股份；（3）收购 Okmetic 的股份；（4）2016年认购 Soitec 股份；（5）2017年出售 Soitec 的股份。前述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认为，上述第（1）-（4）项收购已经硅产业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章程(草案)》,《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4次。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执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他执行副总裁 2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鸣、张卫、高永岗。根据《发行人章程》《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李炜	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 1 日
2	WANG QINGYU	公司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Atte Haapalinna	Okmetic CTO	1998 年 8 月 3 日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四）完税证明

1.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人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发行人有涉税处罚记录。

2. 子公司

2019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海新昇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完税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傲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傲科技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上海硅欧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

申报，未发现上海硅欧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上海保硅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上海保硅有涉税处罚记录。

2019年4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确认2017年7月1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上海升硅未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1笔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以下简称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向上海新昇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临罚[2017]19号），由于上海新昇对少数高阶技术主管产生与工作有关的工作费用（包括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住宿费）给予一定限额的报销，累计应补缴个人所得税93,176.73元及滞纳金，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作出罚款46,588.37元（即应补税款金额的5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上述税务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本所认为，临港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对上海新昇处应补税款金额50%的罚款属于上述规定的最低限额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两份《证明》，“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新昇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身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环保实施情况如下：

1. 境内下属公司

（1）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新傲科技就位于嘉定工业区新徕路 200 号的厂区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 JDPX20180318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新傲科技就位于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200 号的厂区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 JDPX20180828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新昇就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地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水路 1000 号）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浦水务许字[2019]第 7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所注意到，新傲科技和上海新昇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要求，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核发分行业、分阶段实施，到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的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该名录中，新傲科技和上海新昇所属的“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在长三角区域实施期限为2019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地区目前暂未安排半导体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书的办理及发放工作，具体办理及发放时间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总体工作安排进行部署。发行人承诺将确保新傲科技和上海新昇届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书。

（3）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就相关生产项目办理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注意到，新傲科技“200毫米硅外延片、SOI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外延生产前二期技术改造项目”¹及上海新昇“集成电路制造用300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尚未办理或尚未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新傲科技、上海新昇存在因上述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罚款的风险，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还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等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生产厂区、登录主管环保部门官网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上海新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新傲科技、上海新昇已分别就“200

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傲科技该“外延生产前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已基本不再使用。

毫米硅外延片、SOI 硅晶片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 毫米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启动环保验收的各项工作，并承诺将尽快依法就上述项目办理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

(4)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已承诺将确保上海新昇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 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境外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 Okmetic 外的其他境外下属公司均为壳公司或销售型公司，未实际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环保相关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Okmetic 分别于 2006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就原生产规模及新增生产规模取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文件。但上述新增生产规模涉及的排污许可因赫尔辛基地区环境服务局与 Okmetic 的诉讼事宜尚未生效，Okmetic 已取得了由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实施许可，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在法院作出撤销该实施许可的裁定前，Okmetic 有权依据该实施许可进行排污。若最终该诉讼案件 Okmetic 败诉，Okmetic 相关新增生产规模将面临无法正常生产和排污的风险。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宜。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工商局网站（www.sgs.gov.cn）核查，新傲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临港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登录上海市工商局网站（www.sgs.gov.cn）核查，上海新昇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Okmetic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员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境外人士、农村户籍以及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五险一金。

除因上述客观原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上海新昇最近3年内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通知书、缴费凭证，新傲科技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上海新昇、新傲科技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硅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二期项目将在上海新昇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279070 号）之上进行建设；该募投项目已依法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临港管委会办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确保上海新昇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肩负着我国半导体硅片‘自主可控’的重要任务，旨在通过自主研发、国际合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掌握半导体硅片的关键技术，促进现有产品的全面升级，推动提升半导体硅片的国产化率，并为我国乃至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品质一流的半导体硅片产品，实现‘成为世界先进的半导体硅片供应商’的企业愿景。

公司将努力抓住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已有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紧密跟踪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前沿技术，确保公司产品品质、核心技术始终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并奋力追赶全球先进水平。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产品性能和技术升级，持续跟踪新兴终端市场的变化，确保公司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结合。

在保持公司内生性增长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和国际合作等外延式发展方式来提升我国半导体硅片产业综合竞争力，夯实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础，力争在全球先进的半导体硅片企业中占有一席之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芬兰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Okmetic 存在 1 笔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卢森堡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芬兰、香港、卢森堡、日本及美国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2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上海新昇的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涉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认为，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徕分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芬兰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卢森堡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俞跃辉、总裁李晓忠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俞跃辉、总裁李晓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十五、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沈诚敏

沈诚敏

张明远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